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使用的詞語及詞彙應具有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界定的相同意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配售的詳細資料後，方決定是否對提呈的配售股份作出投資。

##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以股份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0.485港元(1%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除外)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買賣單位 : 5,000股股份  
創業板股份代號 : 8098

保薦人



VC CAPITAL LIMITED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VC BROKERAGE LIMITED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價格議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485港元（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除外）。本公司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05,900,000港元。
- 本公司根據配售所提呈發售的25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約4.93倍，超額認購的程度屬溫和。
- 25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地配發予合共321名經甄選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在250,000,000股配售股份中，158,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事項下全部配售股份約63.2%）已透過昌利配發予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
- 董事確認，概無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牽頭經紀人或任何分銷商之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章），或任何董事或現任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不論彼等以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售事項下之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重要股東或主要股東及其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之一名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前述者之任何代名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以上。
-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於上市時，首三大公眾股東將擁有不超過公眾於上市之時所持股份的50%。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價之釐定

配售價格議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485港元(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除外)。本公司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05,9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招股章程第19頁及第138頁所載之該等用途。

## 配售的踴躍程度

本公司根據配售所提呈發售的25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約4.93倍，超額認購的程度屬溫和。

## 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25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地配發予合共321名經甄選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之分佈載列如下：

	已配發的 配售股份總數	佔已配發的 配售股份總數的 總百分比	佔緊隨配售完成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假設首次公開 認購前購股權計劃 及購股權計劃項下 授出或可能授出的 購股權不獲行使)的 概約百分比
首名承配人 1	40,000,000	16.0%	4.0%
2	40,000,000	16.0%	4.0%
3	40,000,000	16.0%	4.0%
首5名承配人	168,000,000	67.2%	16.8%
首10名承配人	209,400,000	83.8%	20.9%
首25名承配人	238,005,000	95.2%	23.8%

## 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 承配人數目

5,000股至100,000股	281
100,001股至1,000,000股	22
1,000,001股至5,000,000股	8
5,000,001股至10,000,000股	5
10,000,001股及以上	5
	<hr/>
總計	321
	<hr/> <hr/>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昌利」）為配售之分銷商之一。在250,000,000股配售股份中，158,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事項下全部配售股份約63.2%）已透過昌利配發予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

董事確認，概無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牽頭經紀人或任何分銷商之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章），或任何董事或現任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不論彼等以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售事項下之所有承配人（包括透過昌利獲分配配售股份之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重要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之一名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前述者之任何代名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以上。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之時，首三大公眾股東須擁有不超過公眾所持股份的50%。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於上市時，首三大公眾股東將擁有不超過公眾於上市之時所持股份的50%。

##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招股章程所載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交易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不會就配售所得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就配售股份發行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星期一）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配售代理、承配人或其代理（視乎情況而定）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有意投資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商」一節「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的任何事項，則包銷商有權在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彼等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此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流行病、恐怖襲擊、地震、罷工或停工。倘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就此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ongleesec.com.hk](http://www.cheongleesec.com.hk))刊發公佈。

## 開始買賣股票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heongleesec.com.hk](http://www.cheongleesec.com.hk))刊發公佈。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的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098。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嘉隆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執行董事：

劉嘉隆先生  
郭建聰先生  
余蓮達女士  
劉建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泰康先生  
池國榮先生  
蔡詠雯女士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以及本公佈中並無遺漏任何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eongleesec.com.hk](http://www.cheongleesec.com.hk))刊載。